



產品資料概要
友邦企業債券基金
友邦財富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發行人：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Citibank N.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A 類別 1.0%

#經常性開支上限為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1%。超逾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倘移除有關上限，須給予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請注意，倘移除有關上限，則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上升。

請注意，基金經理將承擔子基金應佔的成立費用，直至攤銷期間結束為止。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礎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由於 A 類別是一個累積類別，故基金經理並不擬支付分派。任何歸屬於 A 類別單位的收入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資產淨值中。

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A 類別 10,000 港元（首次），10,000 港元（其後）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友邦企業債券基金（「子基金」）是友邦財富基金系列的子基金，而友邦財富基金系列是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企業、財務機構或非政府實體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以提供長期平穩收入。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主要（即最少為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80%）由企業、財務機構或非政府實體發行及／或擔保，而信貸評級最低為標準普爾的 BBB 或穆迪的 Baa2 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之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亦可定期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資金管理用途。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金所持有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等價物預期不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大量（即最高可達 100%）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和浮息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可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間接取得。然而，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不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比例進行投資。子基金可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境內人民幣債券**」）。可能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少於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後償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後償較低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自救性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高級無抵押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或具有 LAP 特點的高級無抵押非後償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具澳門元、港元或美元貨幣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就以非澳門元、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可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有關澳門元、港元或美元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並不擬直接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包括主權國、企業、財務機構或非政府實體）發行及／或擔保，而評級低於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僅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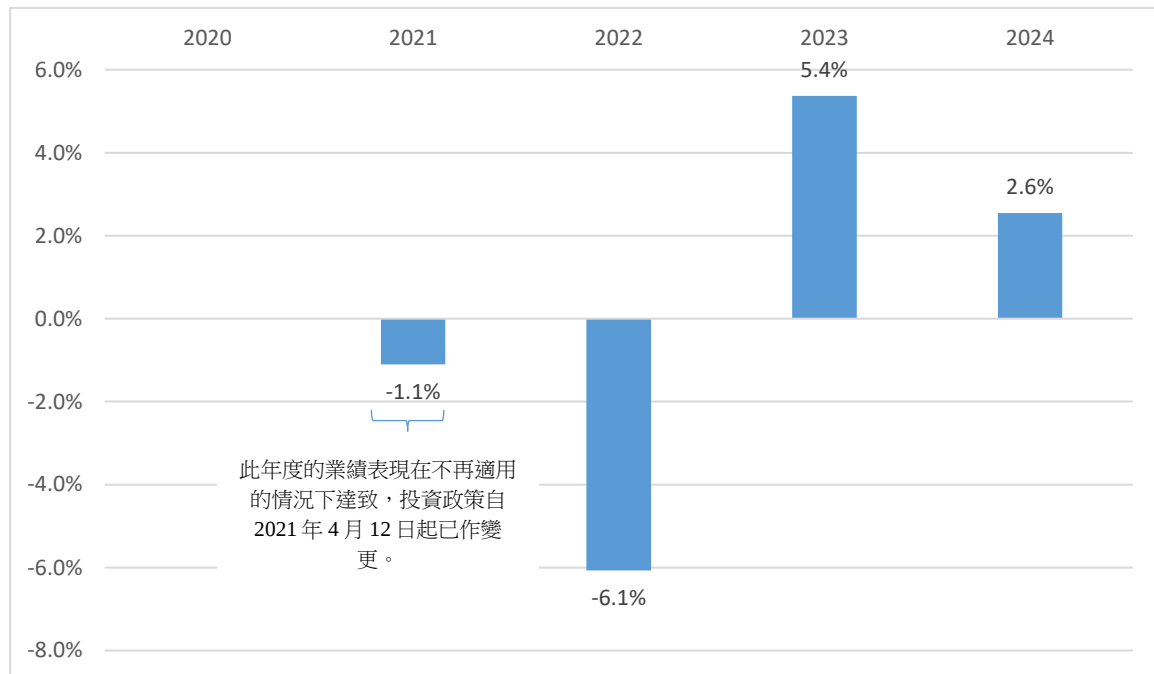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某特定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將被降級的債務工具出售。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如果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非上市債務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及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及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一般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如 LGFV 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理由是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可能出售，這會影響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指定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轉變的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儘管將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任何百分比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場、地區、界別及／或行業並非基金經理的預設策略，惟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具澳門元、港元或美元貨幣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對某特定市場、地區、界別及／或行業的投資參與有時可能更為集中。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及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將較易受子基金投資所在的有關國家／地區／界別／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例如：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須）運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及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中國內地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或因此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並不可作為日後業績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本所投資的金額。
- 業績表現的計算以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數字顯示子基金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業績表現的數據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業績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業績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別：最高 5%

轉換費
（被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別：最高 5%

贖回費

A 類別：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現有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別：每年 0.95%

受託人費用*

A 類別：每年 0.05%

保管人費用*

A 類別：上限為每年 0.07%

保管人亦有權按慣例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如必要）。

申請及贖回代理費用*

A 類別：每年 0.005%

表現費

無

行政管理人費用*

A 類別：每年 0.02%

* 費用及收費可在給予投資者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提高至最高達銷售文件所載的特定准許最高水平。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申請及贖回代理（即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或認可分銷商於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訂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定安排。
- 子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investment.aia.com/hk/zh-hk/index.html>查閱。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